

性骚扰是性别歧视的延伸

□张凯培

说起性骚扰这个话题,似乎有些老生常谈。一方面,公众对此耳熟能详,另一方面也说明。这个问题长期存在并且难以根绝。早在2006年“两会”期间,有关禁止性骚扰的提案首次被列入立法议程,今年上半年更有北京、天津等地方人大,首次以立法的形式将“性骚扰”写入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中,近期北京甚至酝酿在地铁设置“女性车厢”,用具体措施保护女性权益不受侵犯。7月15日本报二版的两篇报道(《公交车上女士频遭性骚扰》《租房不成电话短信骚扰不断》),再次将这一问题摆在了读者面前。

通常,我们对性骚扰行为的理解相对较窄,如

在公共场所故意接触女性身体,或通过电话、短信等对女性提出性诉求等。今年5月出台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中则明确规定,任何人以语言、文字、图像、电子信息、肢体行为等形式,对他人作出受欢迎的性要求或不受欢迎的获取性方面好处的,均属性骚扰,性骚扰是以侵犯他人人格、尊严权为特征的民事侵权行为。至于性骚扰产生的根源,坊间言论则大都指向了根深蒂固的性别歧视。

众所周知,在男权文化占主导地位的社会,女性权益一直是被遮蔽的死角地带,从被骚扰者多数为女性便不难看出。当公众的性别视角长期处于失

衡状况时,作为社会人口的另一半,在某种程度上长期被舆论和法律所忽略,从而形成了对女性的“合法性”伤害,直至被内化成女人所谓的“命运”。为了避免这种命运,大部分中国家庭面对女婴和男婴诞生时,情绪上是有区别的,一个心知肚明的经验是:男孩操心少,女孩则相反。身为女性,似乎必然要承担性别所带来的麻烦,伤害仿佛是与生俱来的。这种差异表现在很多方面。比如同一辆公交车里的男女乘客,男性乘客便有一种天然的性别优越感,因而被骚扰的往往是女性。尽管法律没有界定被骚扰的对象一定是女性,但是在根深蒂固的“性别文化”下,即使女性也可

以对男性进行性骚扰,被骚扰的男性也一样以为自己占了便宜。这就是男权文化中的男人,这种文化所带来的负面影响是深远的。女性被骚扰后,心理上都会留下一些不良反应,比如憎恨、愤怒,甚至对整个异性群体产生厌恶感,或从此走向反面,选择沉默和顺从,无形中使男人变得更加粗鲁和无礼。

对性骚扰立法,就是让某种处于绝对优势的权力受到限制,让女人可以昂首挺胸;就是让被“性别文化”伤害与忽略的弱者,从此不再懦弱和恐惧。虽然法律面对某种根深蒂固的文化有时很无奈,但为了尊严和人格,为了不让自已受到侵害,女人不应该再沉默!

“恋爱诚信”经不起推敲

□王军荣



漫画:唐春成

据7月15日《重庆晚报》报道,今后大学生的诚信度将由专门的电脑软件来记录、评分,记入学生档案,大学生在校恋爱“是否存在欺骗他人感情”等情况都将作为是否诚信的评判因素之一,计入系统接受统一评分。

做人要诚信,大学生也不例外,但谁有资格给大学生建立诚信档案,这是值得商榷的。现在的大学里不讲诚信的事太多了。比如某大学副校长涉嫌论文抄袭,比如出现太多的“富翁教授”,为人师者都不诚信,能一味要求学生讲诚信吗?

退一步说,即便是大学要为学生建立诚信档

案,也应该科学。将恋爱纳入学生诚信档案是否合适?感情的东西本是很难以说得清,如果将谈恋爱纳入诚信档案,会不会冤枉好人?恋爱是很私密的事情,如果感情不合或是其他因素,两人完全可以分手。如果为了显得“诚信”,一对青年男女是否要因此强颜欢笑?这难道不是另一种形式的诚信?更重要的是,恋爱期间“是否存在欺骗他人感情”如何判断?如何取证?应该说,我们每一个人都需要诚信档案,但这个诚信档案必须是一个权威机构才能做,并且具有可操作性,不是谁想做就能够做的。

“水果门”事件,究竟有还是没有

□邓卫



漫画:唐春成

一名自称是广州地中海大酒店员工的网友在网上发帖称,她偶然发现该酒店以“吃水果”名义开给广东妇联的100多万元发票。此事在网上传得火热,但目前涉事方没有对此作出回应。(见7月14日《东

南快报》) 在各大新闻网站和论坛,此帖很快就引发“盖楼”无数,批评的声音占了绝大多数比例。可以想象,如果真如帖子所言,仅仅是“吃水果”就可以吃掉100多万元,这样的“吃”法

绝对是旷古未闻。假使是为了虚开发票“冲账”,那么,如此巨大的“冲账”发票又该如何解释?到底是哪些开支无法用真发票来填平,非得如此虚开发票?

当然,因为毕竟是论坛的转帖,此事的真伪也就值得考究。在一些论坛,很多网友对三张发票的照片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有网友就认为三张发票的照片似乎都是有所“截取”的。那个“费”字前面应该是“住宿”两字。第一张发票的“费”字旁边就有个“宿”字的阴影。所以,发票内容应该是“住宿费、水果”。更有网友指出,发票上黑体字旁边有阴影字,并质疑发帖人为何不提供

发票的完整照片。

不过,尽管此事在网上传得火热,在很多网站都成了头条,但“涉事方没有对此作出回应”。笔者数次登录涉事方——广东省妇联的网站,同样没有看到有关此新闻的回应。各个论坛的“大楼”还在继续盖,而“吃果果”等语言已经被很多网友开始作为签名或作为流行语在各个论坛发布。

面对网民和公众的质疑,很多政府部门传统的做法一般是“沉默是金”,但在网络时代,沉默就是“祸根”,很可能以讹传讹让工作陷入被动。“水果门”事件,有还是没有,希望广东省妇联快点给个回答。

现代版葫芦案何以连闯三关

□蒋和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人民法院在案件具体作案时间都不清楚的情况下,竟然判定徐文胜等三名男子在“2008年二三月份的一天下午”犯下了强奸罪。此外,在该案中,介绍卖淫的人构成“介绍卖淫罪”,嫖娼的人却构成“强奸罪”,起诉定性是“轮奸”,最低应判处有期徒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可被告却被判5年。(见7月15日《新京报》)

这宗“葫芦案”的诸多糊涂之处,最终还要二审裁判为我们解惑。但案件所反映出的某些基层司法生态和司法制度变异却让人不无忧心。

在中国的刑事诉讼制度规定下,一宗公安办下的“糊涂案”要想成为判决上的“葫芦案”,先在诉讼流程上就要经过提请批捕、移送起诉、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和法庭审理等环节。在这每一个环节里,精密化的制约程序都不难发现这案子当中的“糊涂”之处。

比如,当公安侦查终结之后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在审查中如果发现了这许多“糊涂”,理应退回补充侦查。若公安机关两次补充侦查之后,案件事实仍然不清,证据仍然不足,检察机关则应作出

“不起诉”的决定。即便检察机关也“糊涂”了,将这“糊涂”诉至了法庭,也还有法官的把关。

会不会是检察官或法官没有发现案中的“糊涂”之处呢?最新报道说,东至县人民法院某负责人解释说,“二三月份的一天”这样的表示,“严格从法律来讲,是不恰当的。”但是,“因为公安局没有查清楚,就只能这样表述了。”问题恰恰就在于,为什么公安没查清楚,法院就只能这样表述?难道当地检察院和法院都得听公安的?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又何在呢?

如此尴尬的制度实践,实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司法流弊。长期以来,我国的刑事司法制度沿着从侦查到起诉到审判的流水作业模式,公安、检察与法院虽然机构独立、职能各异,但在一些地方,出于打击犯罪的“一致”目标,往往被要求统一步调,拧成合力。“公检法联合办案”或“公检法联席会议”等有违司法制约理念的司法运行方式仍然存在。这些年来,检、法两机关的独立性虽有所增强,但囿于某些根深蒂固的法外规则或潜规则,权力不受制约的情况依然存在。“葫芦案”的发生,或根在此处。

荒谬的“经济越发达水越黑”

□张丽

好像还嫌不热闹,继郑州选军副局长的“替谁说话”之后,海口市水务局副局长符传君回答海南新闻频道记者采访时,就“海口污水问题为何长年未解决”一事,抛出了又一句惊人之语——“经济越发达的地区,水越黑”。

此“君”还真是“传”了彼“军”的精髓,可以想见,在年底盘点本年度名言的时候,这两句话将带来强有力的一场竞争。

我们相信,这两句话是不能脱离其背景、说话人而过于单纯看待的。既然已经做到了副局长,冷静下来还是知道什么该说什么不该说的。而且,这些话放在桌面上,哪里的副局长都会知道,这是错话。

可为什么错话会被不少网民评价为实话呢?这只能证明,很多地方存在“错话”所描述的事实,于是这些才成为了“实话”。

甚至,只有在“错话”,或者说这种荒谬的“实话”引起公众关注后,事件才得以解决。郑州的经济适用房建别墅终于停工了,虽然出台的处理决定没有涉及官员,但总比“黑不提白不提”进步。

同理可推,海口的污水问题就快能解决了。符副局长无论是无心还是无心,抛出一句惊人之语,引来板砖无数。但在现实层面,必然同时也引来上级领导关注。众所周知,领导一关注,事情就有盼。将来河清海晏之时,不知道海



漫画:唐春成

口人民内心深处是不是会对符传君副局长油然而生一丝感激。

这俨然形成了一个荒谬的“说错话办对事”的逻辑。那么,作为普通老百姓,

我们是把解决问题的希望寄托在正规渠道、政府部门身上,还是该去祈祷,某官员那句荒谬的“实话”说得越早越好、越雷越好?